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Quality King(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MICO、HG及CAAM訂立之股東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CAAM(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已告成立，為專注於澳洲開展農業及農產品之業務、營運及管理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業務。成立CAAM及訂立股東協議後，CAAM尋求符合上述CAAM業務目標之潛在投資目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CAAM現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ing Bid Company Pty Limited(「King Bid Co」)已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股份銷售契據(「銷售契據」)。據此，King Bid Co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Moraitis Group Pty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為澳幣2.1125億元(約相當於港幣16.8282億元)。CAAM已有條件地同意於銷售契據完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前，CAAM須執行一份認購契據以認購King Bid Co之控股公司King Holding Company 1 Pty Limited(「Holdco 1」)的新股份(約佔Holdco 1之7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澳幣6,722萬

元(約相當於港幣5.3547億元)(包括股東貸款)。目標公司之所有現有股東(「Holdco股東」)亦將認購相當於Holdco 1股權餘下30%之Holdco 1新股份及向Holdco 1提供股東貸款(統稱為「認購事項」)。由於進行認購事項，Holdco 1將成為CAAM擁有70%之附屬公司。Holdco 1之主要資產將為其於King Bid Co之100%權益，而King Bid Co則擁有目標公司之100%權益。Holdco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連同認購事項，本公司、CAAM及Holdco股東亦將訂立一份股東契據(「股東契據」)以監管Holdco 1之業務、事務及內部管理。根據股東契據，倘Quality King已行使CAAM優先股之兌換權及控制CAAM，則本公司須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擔保CAAM於股東契據下之責任(倘CAAM違反股東契據項下之重大責任)。訂約方均知悉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並無出現該等責任。倘Quality King行使CAAM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並取得CAAM之控制權，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目標公司為澳洲水果及蔬菜供應商之收購商，並為澳洲新鮮農作物之最大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止年度之收入逾澳幣4.9億元(約相當於港幣39.03億元)。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King Bid Co之內部資源及外部借貸撥付，而認購事項之款項將由CAAM之內部資源及外部借貸撥付。

倘收購事項或認購事項或本公司於CAAM之投資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主席)、郭海生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維正先生、何宗樑先生、馬志榮先生及周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孫開達先生、楊傳亮先生及潘宗光教授；非執行董事高贊覺博士。

* 僅供識別